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2015年6月10日至19日，维也纳

报告草稿

第二章

建议和决定

B.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报告

1.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报告（A/AC.105/1088），其中载有小组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69/85 号决议对各项目进行审议的结果。
2. 委员会对 Előd Both（匈牙利）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的出色领导表示赞赏。
3. 奥地利、阿尔及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捷克共和国、埃及、德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墨西哥、巴基斯坦、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美国的代表在这个项目下作了发言。智利代表还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的名义并以 77 国集团加中国的名义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成员国也就本项目作了发言。
4. 委员会听取了以下专题介绍：
 - (a) “日本载人航天活动三十年历史”，由日本代表介绍；
 - (b) “北斗导航卫星系统的运行和发展情况”，由中国代表介绍；
 - (c) “意大利对贝皮科伦坡号飞行任务的科学贡献”，由意大利代表介绍；以及



(d) “关于嫦娥四号月球探测国际合作的初步建议”，由中国代表介绍。

1. 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

(a) 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的活动

5.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这一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088，第 31-52 段）。

6. 委员会注意到，该方案的优先领域有：环境监测、自然资源管理、用于远程教育 and 远程医疗应用的卫星通信、降低灾害风险、对全球导航卫星系统的利用、基础空间科学举措、空间法、气候变化、基础空间技术举措和载人航天技术举措。委员会还注意到，2015 年该方案将纳入关于监测和保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新的专题优先事项。

7. 委员会注意到该方案在 2014 年开展的活动，如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088，第 41-44 段）和空间应用专家的报告（A/AC.105/1085，附件一）所介绍。

8. 委员会对外层空间事务厅开展该方案各项活动的方式表示赞赏。委员会还对赞助这些活动的政府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表示感谢。

9.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如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088，第 45 段）所述，2015 年方案活动的执行工作正在取得进展。

10. 委员会还满意地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在帮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参加在该方案下开展的活动并从中受益。

11.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可用来执行该方案的财政资源有限，呼吁各国和各组织继续通过自愿捐款为该方案提供支助。

12. 委员会指出，为了充分执行拟由该方案开展的各种活动，必须增加人力资源，若不增加人力资源，外空厅就不能满足成员国在可持续发展目标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方面日益增长的需求。

13. 委员会还注意到以下标题的会议室文件：“利用空间技术监测并保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的拟议新优先专题”（A/AC.105/2015/CRP.10）；“基础空间技术举措：2014-2015 年的活动与 2016 年及其后的计划”（A/AC.105/2015/CRP.11）；以及“联合国/日本空间天气讲习班‘来自国际空间天气举措仪器的科学和数据产品’的报告”（A/AC.105/2015/CRP.12）。

(一) 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的会议、培训班和讲习班

14. 委员会核可了计划在 2015 年剩余时间举办的讲习班、培训班、专题讨论会和专家会议，并对奥地利、哥斯达黎加、日本、肯尼亚、俄罗斯联邦、南非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以及航空联合会共同赞助和主办这些活动（见 A/AC.105/1085，附件二）表示感谢。

15. 委员会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建议推迟定于 2015 年 9 月在德黑兰举行的联合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将空间技术用于中东区域尘暴和旱灾监测讲习班。

16. 委员会核可拟在 2016 年为发展中国家举办的以下方面的讲习班、培训班、专题讨论会和专家会议的活动安排：环境监测、自然资源管理、全球健康、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基础空间科学、基础空间技术、气候变化、载人航天技术和空间活动的社会经济惠益。

(二) 用于深入培训的长期研究金

17. 委员会感谢意大利政府通过都灵理工大学和 Mario Boella 高级研究院并与加利莱奥·费拉里斯国家机电研究所协作，继续提供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和相关应用领域研究生课程的研究金名额。

18. 委员会感谢日本政府与九州技术研究所合作，继续举办联合国/日本超小型卫星技术长期研究金方案。

19. 委员会感谢德国政府与应用空间技术和微重力中心及德国航空航天中心合作，成功地实施了落塔试验的第一周期。

20. 委员会欢迎外层空间事务厅和日本宇宙航空研究开发机构开展合作方案，为联合国会员国实体提供自国际空间站日本实验舱部署其设计和建造的小型卫星的机会，以促进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下的空间技术及其应用国际合作和能力建设。鼓励外空厅和其他空间机构开展类似的联合项目。

21. 委员会指出，应当通过包括外空厅的合作项目和长期研究金方案，给在空间科学、技术、应用和法律所有领域开展能力建设和深入教育提供更多机会，并促请各成员国在本国相关院所提供这类机会。

(三) 技术咨询服务

22.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如空间应用专家的报告（A/AC.105/1085，第 39-48 段）所述，在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下为支持促进空间应用区域合作的活动和项目提供了技术咨询服务。

(四) 联合国附属各区域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

23.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继续重视、促进和鼓励在区域和全球各级与成员国开展合作以支持联合国附属各区域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空间应用专家的报告（A/AC.105/1085，附件三）列出了 2013-2015 年该方案支助的各区域中心的主要活动。

24.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附属各区域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的东道国遵照其作为东道国所承担的义务，正继续为这些中心提供财政和实物支助。

25.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有些区域中心可以使用的财政资源有限，呼吁这些中心所在区域的成员国和组织通过财政和实物捐助支持这些中心的活动。

26. 委员会欢迎在位于北京的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成立了新的亚洲太平洋区域空间科技教育中心，并赞赏地注意到中国政府承诺支持该中心的工作。

27. 委员会注意到该新的区域中心已完成第一个长期奖学金方案 42 名海外学生的挑选工作，这些学生将于 2015 年 9 月开始学习。2015 年 4 月，该区域中心举办了卫星导航及其应用短期培训课程。另外两次短期培训课程将于 2015 年下半年举行，分别涉及遥感和空间法与空间政策。

(b) 国际搜索和救援卫星系统

28.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国际搜索和救援卫星系统（搜救卫星系统）现有 41 个成员国和两个参与组织，还有一些国家和组织表示有兴趣与该方案建立联系。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目前已经可以通过空间段和地面段提供覆盖全球的紧急情况信标，空间段由加拿大、法国、印度、俄罗斯联邦和美国及欧洲气象卫星应用组织提供的六颗极轨道卫星和六颗对地静止卫星构成，地面段则由另外 26 个国家联合贡献。委员会注意到，搜救卫星系统自 1982 年投入运行以来，已在 11,000 多次搜救活动中帮助营救了近 40,000 人，2014 年，该系统发出的预警数据在世界各地的 700 多次搜救活动中帮助拯救了 2,100 人的生命。

29. 委员会注意到，仍在继续探索使用中地轨道卫星以期改进由卫星辅助的国际搜救行动。

2. 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框架内以空间技术促进社会经济发展

30.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框架内以空间技术促进社会经济发展”这一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088，第 53-69 段）。

31. 委员会核可小组委员会及其全体工作组就该项目提出的建议和作出的决定（A/AC.105/1088 号文件，第 69 段，以及附件一，第 4 和 7 段）。

32. 委员会回顾，大会第 69/85 号决议重申应在联合国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及有关领域的各个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上促进空间技术及其应用所产生的惠益，确认在制定和实施政策和行动方案时，包括在努力实现这些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目标以及在执行《联合国千年宣言》和促进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进程时，应宣传空间科学技术及其应用对于全球、区域、国家和地区可持续发展进程的至关重要性。

33. 委员会核可空间与全球健康专家组的任务授权和工作计划（A/AC.105/1088，附件一，第 7 段）。

3. 关于用卫星遥感地球的事项，包括对发展中国家的应用和对地球环境的监测

34.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关于用卫星遥感地球的事项，包括对发展中国家的应用和对地球环境的监测”这一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088，第 70-84 段）。

35. 委员会还注意到一些区域举措和国际举措，其目的是加强利用遥感数据以促进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特别是为了发展中国家的利益。

36. 在讨论中，各代表团审查了关于利用遥感数据的国别方案和合作方案。单独指出了遥感数据继续对于明智决策至关重要的一些领域。所举例子包括气候变化监测、灾害管理、自然资源管理、非法作物监测、干旱与荒漠化预测、海洋学、农村发展、农业、城市规划、粮食安全、公共健康及人道主义援助和发展援助，特别是监测难民营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营地的人口和自然资源。

37. 考虑到遥感技术及其他空间科学和技术应用日益重要，一些代表团呼吁增加这些领域的能力建设，以使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相关国家行为者在对环境退化和相关灾害采取预防性措施时能够利用遥感技术。这些代表团还表示支持促进免费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和分发天基数据的举措。

38. 委员会注意到区域组织和协调机制发挥重要作用，促进利用遥感技术方面的区域合作，如亚太空间合作组织、亚太区域空间机构论坛及其亚洲哨兵项目，以及亚太经社会在干旱监测和灾害管理方面开展的举措。

39. 委员会还注意到发射地球观测卫星的次数和发展中国家发射此类卫星的一些合作举措，并强调需要继续增强发展中国家利用遥感技术的能力。

4. 空间碎片

40.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空间碎片”这一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088，第 85-113 段）。

41. 委员会核可了小组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决定和建议（A/AC.105/1088，第 90 和 113 段）。

42.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一些国家已经在按照委员会的《空间碎片减缓准则》和（或）机构间空间碎片协调委员会（空间碎片协委会）的《空间碎片减缓准则》实施空间碎片减缓措施，还有一些国家已经根据这些准则制定了本国的空间碎片减缓标准。委员会还注意到，其他一些国家正在将空间碎片协委会的《准则》和《欧洲空间碎片减缓行为守则》用作本国空间活动监管框架的参照基准。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另一些国家在欧空局的空间形势认识方案框架内开展合作，处理空间碎片问题。

43. 委员会促请尚未考虑自愿实施委员会《空间碎片减缓准则》和（或）空间碎片协委会《空间碎片减缓准则》的国家考虑加以自愿实施。

44.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中国国家航天局于 2015 年 6 月 8 日成立了空间碎片监测与应用中心，2014 年 8 月 6 日设立了空间天气中国—巴西联合实验室，该实验室将促进空间碎片和空间天气方面的国际合作。

45. 一些代表团认为，空间活动的未来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空间碎片的减缓和清除，空间碎片减缓问题应当继续作为优先事项处理，以便进一步加强空间碎片观测技术、空间碎片环境建模、保护空间系统不受空间碎片损坏的技术和限制产生更多空间碎片的技术等领域的研究。

46. 一些代表团认为有必要继续通盘审议空间碎片减缓问题，特别是更多关注在外层空间携带核动力源的平台所造成的碎片问题、空间物体与空间碎片及其衍生物的碰撞，以及如何改进空间碎片监测技术。

47.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各国特别是对空间碎片情况负有主要责任的国家以及有能力采取减缓空间碎片行动的国家，应当广泛宣传为减少空间碎片的生成而采取的行动。

48. 据认为，委员会《空间碎片减缓准则》已证明是一项重要机制，有助于开展国际合作，应对和平利用和探索外层空间方面的重大机制和挑战。

49. 认为调查和考虑旨在长期管理空间碎片的新措施是确保外层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所不可或缺的。

50. 认为必须在不妨碍新兴航天国发展能力的情况下处理空间碎片扩散问题。

51. 认为空间碎片主动清除问题可以成为小组委员会一个新的议程项目。

52. 认为即使对于小卫星和甚小卫星而言，采取空间碎片减缓措施也是可能的。

53. 认为鉴于空间碎片扩散带来的巨大风险危及卫星的完整性、国际空间站以及国际空间站上的男人和女人，空间碎片减缓问题应继续受到委员会关注。

54. 据认为，航天国应在不给发展中国家的空间方案带来不适当费用的情况下协助新制定航天方案的国家建设执行减缓空间碎片措施方面的能力，包括提供培训和转让相关技术。

5. 借助空间系统的灾害管理支助

55.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借助空间系统的灾害管理支助”这一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088，第 114-132 段）。

56. 委员会收到了载于 A/AC.105/1093 号文件的联合国灾害管理与应急响应天基信息平台（天基信息平台）2016-2017 两年期拟议工作计划。委员会还收到了标题分别如下的会议室文件：“联合国/德国地球观测国际会议：应对危险社会可持续发展挑战的全球解决方案”（A/AC.105/2015/CRP.9）和“天基信息与《仙台减轻灾害风险框架》”（A/AC.105/2015/CRP.16）。

57. 外层空间事务厅主任在委员会第 690 次会议上发言时感谢奥地利、中国和德国政府自天基信息平台方案成立以来作出的承诺和提供的支持。她请有关成员国考虑以自愿捐款和（或）关于协作与合作的具体提议的形式提供必要资源，以便天基信息平台方案能够响应对支持减轻灾害风险和紧急情况响应的不断增长的需求。主任还强调天基信息平台知识门户（www.un-spider.org）在协助成员国应对紧急情况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包括在最近的孟加拉国、中国、印度和尼泊尔地震中。
58. 委员会指出，自然灾害仍是所有国家严重关切的问题，因此应当作出更大努力，加强天基信息在降低灾害风险方面的使用。
59. 委员会欢迎 2015 年 3 月通过《2015-2030 年仙台减轻灾害风险框架》，其中承认天基技术和地球观测对于灾害管理和紧急情况响应的意义，天基技术和地球观测为通过有效地管理灾害风险而增强社会的抗灾能力扫平了道路。委员会注意到如 A/AC.105/2015/CRP.16 详细介绍，外层空间事务厅及其天基信息平台方案所作努力，促使《仙台框架》的最后文书具体提及利用空间平台和实地收集的信息对于认识世界范围内自然灾害相关风险的重要性。外空厅及其天基信息平台的努力包括促进国际合作，以此增强国家和地方各级对天基技术和相关服务的利用。
60. 注意到在日本仙台举行的第三次减轻灾害风险世界会议期间，发起了全球地球观测伙伴关系，这是外层空间事务厅、其天基信息平台方案和其他 17 个合作伙伴为促进使用地球观测和天基技术帮助实现《仙台框架》规定的主要目标和七项指标作出的自愿努力。
61.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5 月 26 日至 28 日在德国波恩举行了联合国/德国合办地球观测国际会议，以讨论应对危险社会可持续发展挑战的全球解决方案。这次会议由德国航天中心和德国联邦经济事务和能源部共同举办，目的是讨论以什么方式和方法使在国家计划及区域和全球平台中使用天基信息成为制度，并审查旨在促进各国执行《仙台框架》的各种国际合作机制。
62.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天基信息平台北京办事处举办的第五次年会将于 9 月 14 日至 16 日在北京举行，重点是落实《仙台框架》。
63.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天基信息平台提供的信息和服务，如技术咨询访问，以此对加强国家一级的灾害风险防范和紧急情况响应作出了有益贡献。
64. 一些代表团吁请外层空间事务厅及其天基信息平台方案通过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开展培训方案加强其能力建设活动。
65. 委员会注意到成员国正在进行的有助于增加提供和利用天基解决办法支助灾害管理的活动的宝贵贡献，其中包括：亚洲哨兵项目和通过亚洲减灾中心对各项紧急情况观测请求加以协调；欧洲地球观测方案（哥白尼）的紧急情况测绘服务；以及《在发生自然和技术灾害时协调使用空间设施的合作宪章》（又称作《空间与重大灾害问题国际宪章》）。委员会注意到需要利用天基信息平台和其他减灾平台的服务加强减轻灾害风险工作，使更多国家能够受益于减轻灾害风险工作。

66. 委员会还注意到全球地球观测伙伴关系在未来数年可以作出的宝贵贡献，它是增强发展中国家对天基信息和实地信息的利用以减轻其灾害风险和脆弱性的工具。

67. 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附属各区域中心特别是亚洲和太平洋区域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通过开办减轻灾害风险和紧急情况响应课程而开展的能力建设工作。

6. 全球导航卫星系统最近的发展

68.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全球导航卫星系统最近的发展”这一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088，第 133-155 段）。

69. 委员会注意到 2015 年是导航卫星委员会在联合国主持下成立十周年。强调指出导航卫星委员会非常成功地汇集了全球导航卫星系统的供应商和用户，以推广其应用并整合到国家基础设施中，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

70. 委员会感谢外层空间事务厅作为导航卫星委员会及其供应商论坛执行秘书处持续提供的支持，并感谢其组办以科学和工业各领域导航卫星系统相关技术应用能力建设为重点的讲习班和培训班，包括有关电离层空间天气效应及其对定位影响的主题。

71.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导航卫星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和供应商论坛第十三次会议由欧盟委员会和欧洲全球导航卫星系统机构代表欧洲联盟组办，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至 14 日在布拉格举行。委员会注意到，导航卫星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将由美国组办，于 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6 日在美国科罗拉多州博尔德举行。委员会还注意到俄罗斯联邦表示有意在 2016 年主办导航卫星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72.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美国和欧盟委员会为外层空间事务厅提供了财政捐助，用于支助与全球导航卫星系统有关的活动、导航卫星委员会及其供应商论坛。

73. 委员会注意到，中国、印度、日本、俄罗斯联邦、美国和欧洲联盟定期会晤，讨论如何加强全球导航卫星系统供应商之间的互操作性及如何改进向全球用户群提供的服务。

7. 空间天气

74.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空间天气”这一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088，第 156-169 段）。

75. 委员会欢迎借鉴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关于空间天气的 C 专家组的最佳做法，设立小组委员会空间天气专家组，该专家组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间隙在加拿大领导下举行了第一次会议，以确定其工作方案。

76. 委员会核可了小组委员会报告 (A/AC.105/1088) 第 169 段所载空间天气专家组的任务授权, 即促进提高认识, 提供指导意见并促进委员会成员国和相关国家和国际组织之间关于空间天气相关活动的交流与合作。

77. 委员会注意到该专家组的工作可为世界气象组织协调的空间天气方案间协调小组作出贡献, 并为空间研究委员会 (空间研委会) 发起的建立空间天气路线图作出贡献。

78. 委员会还注意到一些国家空间天气战略正在制定当中, 如美国的国家空间天气战略, 其目的是加强本国对严重空间天气事件的防备, 并高度重视促进与空间天气有关的数据和服务交换的国际协调。

79. 委员会还注意到一些活动的举办, 其目的是查明成员国与国家组织和国际组织之间在提高国家能力和加强空间天气相关全球努力方面的合作领域, 包括 3 月 2 日至 6 日在日本福山举行的联合国/日本空间天气讲习班; 由美国国家海洋与大气层管理局牵头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间隙举行的题为“空间天气服务增进抗灾能力”的讲习班; 以及拟于 2016 年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期间举行的空间研委会国际与日共存方案为期半天的专题讨论会。

80. 委员会注意到, 设在九州大学 (日本) 的空间天气科学和教育国际中心继续支持空间天气研究和空间天气教育, 前者包括运作磁数据采集系统磁强计全球网络, 后者包括磁数据采集系统能力建设学校落实工作。还注意到, 国际空间天气科学和教育中心继续出版国际空间天气举措时事通讯。

8. 近地天体

81.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近地天体”这一项目下进行的讨论, 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A/AC.105/1088, 第 170-191 段)。

82. 委员会注意到, 减缓近地天体灾害威胁的有效对策最好是通过观测、定性、信息共享和能力建设领域的国际合作以及提升近地天体数据收集技术和开发近地天体观测航天器来实行。

83.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由于大会在第 69/85 号决议中回顾的关于国际应对近地天体撞击威胁的建议而设立的国际小行星警报网络 (小行星警报网) 和空间任务计划咨询小组 (任务计划咨询组) 正在开展的工作。

84. 委员会注意到, 2014 年 11 月 11 日举行了小行星警报网指导委员会会议暨美国天文学会行星科学分会第四十六届年会。指导委员会听取了关于多个近地天体定性项目当前能力和活动的专题介绍。提交并讨论了参加小行星警报网意向书的最后草稿。进一步信息可在 www.minorplanetcenter.net/IAWN 查阅。

85. 委员会注意到任务计划咨询组第三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9 日和 10 日在位于意大利弗拉斯卡蒂的欧空局欧洲航天研究所举行。主要的焦点是讨论任务计划咨询组的工作计划。所有任务负责人介绍了其工作项目的状况, 商定将由任务负责人提交当前任务半年度报告。

86. 委员会获悉，任务计划咨询组指导委员会的下一次会议将在 2015 年 11 月 8 日至 13 日在美国马里兰州国家港口举行美国天文学会行星科学分会会议的间隙举行。已请任务负责人参加会议，进一步的信息可在任务计划咨询组官方网站查阅。

87. 据认为，小行星警报网和任务计划咨询组的技术工作必须以高级别政治决策机制作为补充，以便对新再现威胁的对策可以得到及时有效执行。

88. 委员会注意到近地天体行动小组成功地设立了小行星警报网和任务计划咨询组，小组委员会建议解散该行动小组。

89.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该行动小组的工作，并赞扬该行动小组特别是通过设立小行星警报网和任务计划咨询组，在协调减缓近地天体灾害威胁的国际努力方面取得的成就。委员会还对行动小组主席 Sergio Camacho（墨西哥）的尽职工作表示感谢。

9. 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

90.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这一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088，第 192-208 段）。

91. 委员会核可小组委员会以及重新召集的由 Sam A. Harbison（联合王国）担任主席的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问题工作组的报告（A/AC.105/1088，第 208 段，以及附件二）。

92. 委员会鼓励各国和各政府间国际组织开始或者继续实施《外层空间核动力源应用问题安全框架》（A/AC.105/934）。

93. 一些代表团认为，目前形式的《安全框架》不足以应对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所带来的挑战，不应当允许核动力源在包括地球轨道在内的外层空间扩散，因为核动力源给人类和环境造成的影响尚未得到评估，而且尚无明确的框架来确立责任并采用技术工具和法律工具有效应对可能因不当行为而产生的紧急情况。

94. 一些代表团认为，各国政府对于本国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开展的涉及外层空间核动力源应用的活动承担国际责任，这件事与全人类有关。

95. 一些代表团认为，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与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当加强协调和互动，以便制定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书，确定国家在外层空间核动力源应用方面的责任，并研究采取哪些方式方法能够优化或者取代外层空间活动中核能的使用。

96. 一些代表团认为，应更多地考虑在地球轨道使用核动力源事宜，以便解决核动力源物体可能发生碰撞的问题，以及这些物体意外重返地球大气层的问题。这些代表团认为，应当通过适当的战略、长期规划、条例和推行有约束力的标准以及《外层空间核动力源应用问题安全框架》，给予此事以更多关注。

10. 外层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

97.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外层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这一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088，第 209-259 段）。

98. 委员会核可了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以及重新召集的由 Peter Martinez（南非）担任主席的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就该项目提出的建议和决定（A/AC.105/1088，第 259 段，和附件三，第 14 和 15 段）。

99.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处关于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草案修订稿的说明（A/AC.105/L.298）；

(b) 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报告草稿：工作组主席提交的工作文件（A/AC.105/C.1/L.343），该文件此前曾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

(c) 俄罗斯联邦提交的工作文件，题为“关于审查和审议在为空间行动安全收集并交流近地空间监测信息方面满足共同需要的联合国信息平台的概念以及平台设计结构和编程方面问题的提案”（A/AC.105/L.293），该文件此前曾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

(d) 俄罗斯联邦提交的工作文件，题为“按照适用于外层空间的《联合国宪章》实现对自卫权的统一解释，以此作为维护外层空间安全而无冲突的环境以及促进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的一项要素”（A/AC.105/L.294），该文件此前曾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

(e) 俄罗斯联邦提交的工作文件，题为“着眼于确保空间业务安全的必要性，思考如何统一各方对加强空间物体登记做法问题的认识”（A/AC.105/L.295），该文件此前曾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

(f) 俄罗斯联邦提交的工作文件，题为“一些补充考虑因素和建议，目的是增进理解确保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的概念和做法的优先方面、综合意义和作用”（A/AC.105/L.296），该文件此前曾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

(g) 俄罗斯联邦提交的会议室文件，题为“国际社会是时候决定是支持一套有效的加强空间业务安全解决方案，还是在得出缺乏任何有用内容且没有多少实际意义的非确定性结果的情况下结束关于本议题的工作”（A/AC.105/2015/CRP.15）；

(h) 美国提交的会议室文件，题为“美国关于设立协作性空间情况认识专家组的提案”（A/AC.105/2015/CRP.17）；

(i) 美国提交的会议室文件，题为“美国对于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草案的看法”（A/AC.105/2015/CRP.18）；

(j) 俄罗斯联邦提交的会议室文件，题为“俄罗斯对欧洲联盟推动空间活动行为守则草案的倡议和行动的评估”（A/AC.105/2015/CRP.19）；

(k) 巴西、俄罗斯联邦、中国、印度和南非（金砖国家）代表团提交的会议室文件，题为“金砖国家代表团在联合国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关于拟订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相关问题的联合声明”（A/AC.105/2015/CRP.20）。

100. 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在委员会本届会议期间举行了配有口译服务的会议，工作组主席在本届会议期间与相关代表团举行了非正式协商。协商期间就准则草案修订稿（A/AC.105/L.298）进行了谈判。

101. 委员会强调工作组工作的重要性 and 取得的进展，并赞扬主席作出的不懈努力。

102.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 A/AC.105/L.298 号文件所载准则草案修订稿以四个专家组的报告为基础，并纳入了额外的准则和成员国提出的修正。委员会注意到该修订稿为进一步讨论和最后审定准则奠定了良好基础。

103. 委员会注意到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政府专家组报告（见 A/68/189）所载的几项建议与工作组的工作直接相关，其中还强调了及时完成准则的重要性。

104. 委员会还注意到准则一旦最后定稿，将有助于提高透明度、有助于建立信任并有助于外层空间活动的安全和可持续性，并将构成旨在促进可持续利用外层空间的更广泛框架的组成部分。

105. 一些代表团认为，虽然准则修订稿为其最后定稿奠定了良好基础，但总体连贯性和一致性仍需要进一步改进。有关建议包括将其调整为四章，以提高清晰度和总体平衡性；前后一致地拟订条文；澄清准则与现有法律框架之间的关系；进一步整合、简化和缩短准则；以及确保准则使用着重于行动的措词。

106. 一些代表团认为，小组委员会应能够完成被赋予的拟订一套准则的任务，该准则从长期而言将证明至关重要，有助于促进各国和国际社会在维护外层空间作为运行安全、稳定、无冲突的环境方面的利益。这些代表团吁请成员国坚持建设性和合作性态度，以确保整合准则草案的工作继续快速推进，如协商一致意见商定的那样。

107. 一些代表团认为，考虑到空间碎片的扩散以及空间物体碰撞风险加大，给空间业务安全和外层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造成严重危险，及时最后审定准则至关重要。

108. 据认为，在最后审定准则草案时，应遵守下列原则：长期可持续性必须理解为开展空间活动的必要前提，以避免和防止可能影响、危害、损害或损毁在轨或去往轨道的空间物体的任何行动；应避免使外层空间成为各国之间或与任何私人或公共组织冲突的区域；在外层空间部署武器以及采取任何敌对行动应明显视作与可持续利用外层空间不相符；采取空间碎片减缓和清除措施必须考虑到航天国的历史责任，新兴航天国在任何条件下都没有义务承担清除空间碎片的负担或分担相关费用。

109. 一些代表团认为，准则不应纳入可能限制或妨碍新掌握空间能力的国家进入空间的任何条款。

110. 一些代表团认为，与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有关问题如主动清除空间碎片的复杂性，要求从技术和法律两个方面予以审议。这些代表团要求法律小组委员会在更大程度上参与这项工作。

111. 一些代表团认为，一旦准则最后定稿，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将是就其执行情况交流信息的适当论坛。

112. 据认为，准则草案不应使用“空间情况认识”一语，因为不同空间行为者会对它作出不同解释。该代表团还认为，应当针对具体情况下所需要的信息使用具体的术语，如“运动轨迹”、“潜在危险交会”和“物体的物理特性”。

113. 据认为，只有获得关于空间情况、空间物体和空间事件的总体信息，才能够建立和适用旨在确保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的全面国际机制。

114.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 2015 年 4 月 7 日至 8 日在圣何塞举办了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区域讲习班，该讲习班由安全世界基金会与中美洲航空和航天协会协作在哥斯达黎加外交部支持下组办，它是推进拉丁美洲空间可持续性区域讨论的有益平台。

11. 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的作用的情况下，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物理性质和技术特征及其利用和应用，包括在空间通信领域的利用和应用，以及与空间通信发展有关的其他问题，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

115.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作用的情况下，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物理性质和技术特征及其利用和应用，包括在空间通信领域的利用和应用，以及与空间通信发展有关的其他问题，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这一项目下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088，第 260-270 段）。

116. 一些代表团认为，地球静止轨道是一种有限的自然资源，存在饱和的风险，从而威胁到这一环境内空间活动的可持续性；应当对其加以合理使用；所有国家，无论其目前的技术能力如何，都应当有机会在公平条件下利用地球静止轨道，同时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以及某些国家的地理位置。这些代表团还认为，重要的是应当按照国际法、根据国际电联的各项决定、在联合国相关条约确立的法律框架内使用地球静止轨道。

117. 一些代表团认为，地球静止轨道是外层空间的一部分，不能由各国通过使用或占领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包括使用或重复使用）宣布主权而据为己有，其利用应受《外层空间条约》和国际电联条约管辖。

118.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为了确保地球静止轨道的可持续性，有必要将这一问题继续留在小组委员会的议程上，并在必要时通过设立适当的工作组及法律和技术方面的政府间讨论小组来进一步加以探讨。

12.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119.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这一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088，第 271-282 段）。

120. 委员会核可小组委员会就该项目提出的建议和作出的决定（A/AC.105/1088，第 273-278 段）。

121. 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审议的基础上，委员会一致认为，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应当审议下列项目：

1. 一般性交换意见及介绍所提交的各国活动报告。
2. 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
3. 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框架内以空间技术促进社会经济发展。
4. 关于用卫星遥感地球的事项，包括对发展中国家的应用和对地球环境的监测。
5. 空间碎片。
6. 借助空间系统的灾害管理支助。
7. 全球导航卫星系统最近的发展。
8. 空间天气。
9. 近地天体。
10. 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

（经延期的工作组多年期工作计划所反映的 2016 年工作（见 A/AC.105/1065，第 187 段，和附件二，第 9 段））

11. 外层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

（经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延期的（A/69/20，第 199 段）工作组多年期工作计划所反映的 2016 年工作（A/64/20，第 161 段））

12. 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的作用的情况下，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物理性质和技术特征及其利用和应用，包括在空间通信领域的利用和应用，以及与空间通信发展有关的其他问题，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

（单独讨论的议题/项目）

13.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包括确定拟作为单独讨论的议题/项目或根据多年期工作计划加以处理的议题。

122. 委员会商定，全体工作组、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问题工作组和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应当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期间再次召集会议。

123. 委员会商定，按照小组委员会 2007 年第四十四届会议达成的一致意见（A/AC.105/890，附件一，第 24 段），外层空间事务厅将于 2016 年组办的专题讨论会的主题应是“业界在空间探索中的作用”。

124. 委员会核可了亚太国家达成的一致意见，即 2016 年 V. K. Dadhwil（印度）将担任小组委员会主席职务，在此期间 Chiaki Mukai（日本）将担任全体工作组主席，2017 年 V. K. Dadhwil 继续担任全体工作组主席。